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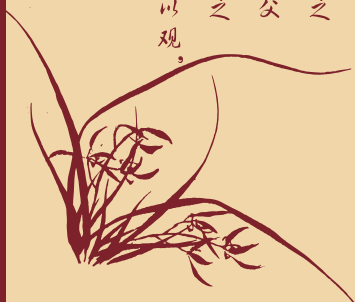
中醫專業 行為規範

凡大匠治病，必當安神定志，無欲無求；若有疾厄來求救者，不得問其貴賤貧富，長幼妍媸，怨親善友，華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親之想；余生求學，去士更遠；夫為醫之法，不得多語調笑，談謔喧嘩，道說是非，議論人物，炫耀功名，皆毀諸醫，自矜己德。

——孫思邈

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靈樞·師傳
我欲有疾，望醫之相救者如何？我之父母妻子有疾，望醫之相救者如何？易地以觀，則利心自淡矣。

——賈伯雍



2005

英國中醫藥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TCM, UK



目 錄

1. 專業行為規規範.....	1
2. 會員對其病人的責任.....	2
3. 職業能力.....	4
4. 診所管理.....	5
5. 會員對同行的責任.....	8
6. 會員對公眾的責任.....	9
7. 違反專業行為規範.....	11

投訴和紀檢程序

8. 專業行為委員會.....	12
9. 投訴與紀檢程序.....	12
10. 結論.....	14

注 意 事 項

本（中醫專業行為規範）是用英文撰寫與發布的。理事會考慮到部分會員和患者英語是其第二語言，為了保證本規範被全體會員準確理解并予以實施，也為了使公眾能夠了解本準則的要求，理事會確立以下兩個原則：

1) 每位英國中醫學會會員有責任閱讀并熟悉本規範的英文本的內容。此中文翻譯件僅供參考。如有必要，會員可以自己出資翻譯。如果病人問及有關本規範的要求時，會員必須能夠給予對方滿意的解釋。

2) 為了便于那些母語為非英語的公眾能夠以他們的母語了解到有關本規範的主要精神，如有必要，理事會將物色一組中醫師或獨立的翻譯者對本規範進行其他語種的翻譯。

本中文版（中醫專業行為規範）是由江丹醫師、程銘釗博士初譯；馬堪溫教授、袁立人教授、吳敦序教授和吳繼東醫師審閱。英國中醫藥學會在此謹表謝意！

英國中醫藥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UK)

1 Cline Road, London, N11 2LX, United Kingdom

Tel: 0208 361 2121 Fax: 0208 361 2121

Email: info@atcm.co.uk Website: www.atcm.co.uk

概述

由英國中醫藥學會發布的《中醫專業行為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其目的是用于在中醫執業活動中，指導會員和保護病人；同時向公眾表明，我會會員的執業標準是高水準的。

加入英國中醫藥學會，成為其會員，意味着你同意接受英國中醫藥學會的《中醫專業行為規範》的制約，并接受英國中醫藥學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對你的裁判權。專業行為委員會有權判定違反本規範的，嚴重沾污中醫和英國中醫藥學會名譽的一切不道德行為。任何對會員的指控，都要按本規範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和調查。

本規範不可能羅列中醫執業過程中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和事件。英國中醫藥學會將會經常向會員通報最新信息，使大家了解有關中醫專業行為規範的變化和發展的最新情況，讓會員知道如何提高服務質量。

如果會員遇到本規範沒有解釋清楚的有關專業和道德方面的問題，我們建議會員向專業行為委員會諮詢。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對本規範具有最終的解釋和說明權。

1. 專業行為規範

1.1 遵守專業行為規範

英國中醫藥學會會員必須時刻保持自己的行為符合《中醫專業行為規範》。

制定本規範的原則是鼓勵中醫師誠實地負責任地行醫。

當會員被投訴時，本規範將作為判定會員是否違紀的依據。會員如沒有達到本規範所列的要求時，就會被認定是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

會員在行醫或其它情況下遇到自己不清楚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時，應向學會尋求建議。

本規範是按照目前在英國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法定與道德標準制定的。要求會員遵守這個專業行為準則的基本目的是為了維護病人與醫務工作人員的權益。

會員行醫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醫專業事故和公眾責任保險，此保險是強制性的（即沒有行醫保險就沒有資格成為學會正式會員）。

那些同時實施中醫專業以外的其它有關療法的會員，有責任保證自己確實在這些療法方面受過足夠的適當的培訓，並確保自己享有實施這些療法的保險。

1.2 專業行為規範與法律

會員必須熟悉本規範的內容以及執業地區當地政府制定的與中醫執業有關的法律、規則與管理條例。會員也必須遵守與醫藥、健康、安全、雇用有關的

法規,并且關注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化。任何會員如果沒有遵守在英國從事中醫行業的法定規則,當地政府的人規,或行醫紀律,就是違反本行為規範,可以按照專業違紀條款予以裁定和處置。

任何未經正式註冊的醫生試圖引產都是違法的。會員不允許有意識地給孕婦開處墮胎的藥或施用有子宮刺激作用的治療; 不可以使用任何可能引起流產的器械,也不能參與任何其它非法的手術治療。

會員要保證將淋病、梅毒,或其它與性傳播有關的泌尿系統感染的病人轉給適當的醫學專家治療。

會員不能以口頭或文字聲稱能保證治愈疾病。現已撤消的1941年[醫藥法]特別強調,對以下疾病聲稱保證能治愈是危險的:運動性功能障礙,癱瘓,結核病,青光眼,癲癇及其發作,布賴特腎病,癌癥,白內障和糖尿病。在專業上的考慮應更加全面周到,謹慎和小心為上。

會員一定要遵守對進口和使用瀕危動植物產品的法律限制(這些限用藥物的清單并將隨時發給英國中醫藥學會的會員)。

向當地醫學官員報告目前所流行的疾病是每位會員的職責。遇到這些流行病時,應及時通知當地醫管部門。目前所列的應報告的流行疾病有:天花,霍亂,白喉,猩紅熱,斑疹傷寒,傷寒,類傷寒,鼠疫,結核,急性脊髓灰質炎,急性腦炎,急性腦膜炎,新生兒性病性結膜炎,瘧疾,痢疾,麻疹(不包括風疹),百日咳,感染性黃疸,破傷風,鉤端螺旋體病,食物中毒,黃熱病,炭疽病,回歸熱,狂犬病,拉沙熱,流行性出血熱,馬堡氏病。有些地方政府明列了更多的疾病,英國中醫藥學會會員必須熟悉。

會員不允許開處祇能由西醫開除的含有西藥的處方,除非會員同時是在英國醫學會註冊的醫務工作者。違反這個原則就是構成了無照處方的嚴重犯罪行為。

如發現工業中毒,或意外傷害,必須通告健康安全署的地區管理部門。

2. 會員對其病人的責任

2.1 信任關係

英國中醫藥學會的會員和病人的關係是建立在信任基礎上的專業服務關係。會員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以職業道德的標準來維護其與病人的關係。會員必須聆聽并且尊重病人的意見,同時保證不因自己的信仰而影響這種關係。必要時必須及時地將病人轉交給其他具有專業水平的醫學專家。

收費和治療時,會員必須考慮到治療與收費的價值是否相當。會員必須在治療之前預先明確告知病人診查,針灸,中藥及其它治療所需的費用。所有的各項費用,都必須張貼在診所或治療室的顯眼之處。公告和廣告所列的費用,必須包括初診和復診的費用,并明列各項具體費用。這將有助于減少誤解與投訴。

如果病人未交費,或沒有明確的合約關係(例如急診),會員仍要遵守和執行《中醫師執業準則》規定之職責。

如果會員自己患有精神或身體上疾病,將會給病人帶來不良的影響。會員有責任和義務去尋求并執行專家的建議。如會員的行為未能以病人的利益為重,將被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專業行為。

會員絕對不允許與病人有任何性關係;不準利用個人職業上的地位去追求與病人發生性關係或其它不恰當的個人關係。

會員如果發現自己與病人陷入了感情上或性關係上的不恰當的關係,必須立即中止與病人的職業治療關係,安排病人采用其它合適的治療。如果病人顯示出與會員有不正常的關係之迹象,會員應阻止之。必要時,中止與病人的職業服務關係。

會員必須保證與病人過去、現在和將要產生的關係,不會影響其職業工作。同時,會員必須避免有可能被認為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的任何行為。

會員必須保證在處理病人時,任何時候其行為都是職業性的,是符合規範的,都不會引起誤解和誤會。任何身體行為,手勢,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口頭暗示和暗諷影射,都很容易被認為是濫用職權,污辱和騷擾。如果病人需要脫衣才能進行治療,會員必須給予病人私人空間,并提供足夠的乾淨衣服和被單。

如果會員與病人之間看來有可能要發生不正常的關係,而會員又不清楚必須如何處理,會員有責任向學會或其他同行尋求建議。為親友作治療是無害的,但是要劃清社會關係和職業關係的界限。

2.2 檢查與治療病人: 獲得應允

向病人解釋治療的過程,取得病人對可能采取的治療措施的應允,是英國中醫藥學會會員的職責。會員必須以病人能夠理解的語言,告知病人有關其病癥的一切情況,治療措施和預後。會員必須認識到病人有權拒絕治療或服從醫囑。

任何身體檢查都要得到病人的同意或者對病人利益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認可。檢查任何隱私部位,必須給病人選擇有第三者在場的權利。如果病人選擇有第三者在場,而暫時又不能如此安排時,檢查則應推遲至能如此安排時才進行。

需要對檢查與治療作出表示同意的人必須具備有相當的智力與合法身份。相當的智力是指此人能夠以簡單的語言理解什麼是檢查,什麼是治療,它的目的是什麼,以及為什麼這樣做。同時能夠理解治療的基本好處,風險,以及其它可能的選擇。同時,能夠在一定時間內保存這些信息以作出有效的決定,并且自由地作出選擇。

2.3 安全與異常情況

會員必須在口頭上和文字上向病人解釋清楚,即如果在治療之後有異常狀況發生,病人應停止治療并且向該會員諮詢。給病人的解釋必須包括可能出現的肝,腎和心臟異常反應所引起的癥狀。會員祇須列出可能出現的癥狀,不必

詳細地討論病理機制。

病人在初診時會員必須親自診治,此後還要做細致的觀察,以保證對任何不良反應進行及時有效的處理。在治療的早期階段,病人的復診應至少每月一次。

對中藥與藥物交叉反應的研究目前正在發展。會員必須關注最新的信息,這些信息英國中醫藥學會將經常傳達給會員。

會員必須經常向供應商查詢他們是否有適當的中藥種屬鑒定措施,以防止對中藥和其它物質的鑒別錯誤。不當的中藥鑒定,曾經導致過嚴重的毒性反應的事故發生。所以要避免使用未經嚴格驗證、辨識和鑒定的中藥或其它物質。

中藥制品僅有中文標籤是不能接受的。英國中醫藥學會會員要保證發給病人的任何中藥制品要有拼音和拉丁文標識的全部中藥成分的標籤,並且有署明的批號與失效日期(詳細要求請看藥房規則)。

2.4 治療未成年人和認知理解有困難的病人

對未成年人或者認知理解有困難的病人的治療,必須要有父母,監護人或對病人可以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應允。

對待16歲以下的病人,未經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認可,不可進行檢查或治療。

檢查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有第三者在場。對16歲以上,18歲以下的病人,如果病人自己可以做出決定,則可進行。或者可由病人父母或監護人決定。

對待18歲以下的病人,當病人與父母一方或與監護人有意見衝突時,或父母之間有意見衝突時,會員在進行任何治療或作出建議之前,要向學會徵求意見。

如果發現任何孩童遭受性虐待的危險或其它傷害的證據,會員要採取適當的行動,與當地社會服務機構的兒童保護工作者聯系,使他們能按“兒童法”(1989)採取措施保護兒童。

2.5 中藥注射

盡管會員應用中藥注射本身並不違法,但中藥注射劑的應用是充滿風險的。會員最好不用中藥注射劑治療病人。

3. 職業能力

會員有責任參加專業繼續教育的學習。會員要通過自學,或者參加相關的學習課程,以增進對不同社會,文化和環境背景的認識,提高專業水平與保護病人的能力。

當提供與傳統中醫不同的另一種療法時,會員一定要保證在此種療法方面有足夠的專業訓練,並且了解有關療法當前的最佳執業方法。如有可能,會員必須保留在與此療法相關的專業學會註冊。

會員必須了解當前醫療保健和中醫藥方面的信息。會員有責任閱讀和保存學會或其它各專業機構發來的有關文件,並且對各專業信息和建議給予充分的關注。

4. 診所管理

4.1 精心管理

英國中醫藥學會的會員必須做到認真細心地執業和管理其診所。特別是專業職責範圍內的工作需要下放時,包括藥物的配備,會員祇能交給合格的人。如會員雇用(付或不付工資的)他人來進行醫療輔助工作,例如接診員和配藥師,會員有職責保證他們參加適當的培訓以勝任相應的工作,且使他們了解與其工作相關的職業行為規範。會員要對配錯藥物的情況負完全責任,因此必須保證配藥師能夠勝任工作(參看藥房規則)。

會員要對其助手,包括學生和非本學會的同事的行為負責。會員必須保證病人沒有被直接地、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使病人錯認參與治療的助手已在英國中醫藥學會註冊。

會員有責任保證在其無論長期或短期離開工作之時,做出適當的安排使病人能繼續接受治療,并使病人知曉這個安排。否則將視為失職。

會員有責任在其不在診所期間提供給病人一個妥善的與其聯系的方法。

診室內的臨床器械和檢查設備要安全處置。《環境保護法》特別指出:安全適當地處置醫用垃圾是每一個制造此類垃圾的人的責任。

如果病人或病人的法定負責人詢問學會的投訴與紀律檢查程序,會員有責任告訴他們。

4.2 病歷

會員必須保存準確、完整、易懂、及時和記錄有日期的病歷。

病歷必須記錄如下內容:

- 病人的個人詳情:姓名,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地址和電話號碼。
- 病人報告的現有的主證和體徵
- 有关的病史和家族史
- 臨床檢查結果
- 治療措施和進展詳情,包括治療方案的回顧
- 給予病人的有關信息和建議
- 與病人一起作出的決定
- 病人或病人親屬對治療的應允

病人的病歷屬於會員,會員應對之負責。法律要求病歷必須保留七年以上,兒童病歷要保存到病人達到二十五歲(即十八歲後再保留七年)。儘管病人已轉給他人,或會員已不再行醫,會員仍需按上述條文規定保存病歷。

沒有病人的許可,絕對不準將病人的病歷轉交給另一會員。

病歷必須由會員保留在安全的地方。會員如因退休或者其它原因終止行醫，病歷仍要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便當病人需要時能查找到。

當數名會員在同一診所工作時，學會建議有關會員要對病歷的所有權及其保存責任達成一個明確而詳細的協議。

當會員在他人擁有的診所工作時，病歷的所有權和保存責任要在彼此之間簽署的協議中明確規定。

病歷及其中的記錄內容是會員的財產，會員必須妥善保留。儘管病人有權接觸病歷，他們沒有法定的所有權。但是如果病人書面要求會員出具任何病歷的復印件，會員必須根據1998年的《資料保護法》規定的程序來處理，並在病歷上保留記錄。會員要保留病人的原始記錄，以備日後有可能發生的投訴或法律行動之用。

如病人要求轉診到另一位會員處就診，會員應當及時將病歷轉移過去。

會員退休或出售診所時，必須對病歷作出明確妥善的安排，使病人仍可以利用其病歷，保證病人得以繼續治療。如果病人願意轉診到另一會員處，在得到病人的同意下，可將病歷轉去。會員必須預先告知病人其將要退休或出售診所的意向。

4.3 保密

替病人保密是病人的法定權利。不為病人保密是專業上不可接受的行為。會員必須遵守英國法律，包括1998年[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的有關電子紀錄的條款。

會員有無可置疑的責任，即在合法的前提下，保證對所有關於病人信息資料保密。這些信息資料祇有會員自己和病人自己知曉。對診所的其他工作人員，如接診員和助手，都必須實行同樣的保密標準。這個規則同樣適用於不能泄露病人的疾病信息給其他家庭成員（父母、監護人或病人的法定負責人除外）。甚至病人到診所就診的事實也必須保密。在沒有獲得病人的應允時，不能告知他人。

會員要警惕的是，不要誤以為有關妻子或丈夫的疾病詳情就可以與另一方自由地討論。這個規則適應于所有的人，包括病人的親屬。如果病人沒有明確表示認可，診治時絕不允許第三者在場。

在以下的條件得到滿足時，會員方可將有關病人的保密信息透露給第三者：

- 得到了病人知曉和認可。除非病人的病情使其不能給予認可，而第三者又是病人的負責人
 - 為病人着想，確實需要提供信息情況，把病人轉給同事或其它專業療法人員時
 - 會員確信，為了病人的健康，必須將有關信息透露給非健康專業工作者
 - 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建議，為了公眾利益，病人信息資料必須公開
- 對以上提及的需要公開信息資料的每一個案例，會員必須做到：

● 在公開信息資料之前，告知病人將要公開的信息資料的內容及原因，如果可能的話，告知病人可能出現的後果

● 只能透露相關的信息，並保證得到所透露的信息的人對所得信息加以妥善的保護

● 透露的信息及其透露的原因要有書面記錄

● 準備好為此決定作出解析

以上保密的原則在以下情況下可以例外：

● 有關法規和法律要求透露信息

● 根據病人的病情與治療情況，決定需要透露信息，又不宜徵詢病人同意，而透露信息是為了病人的自身利益時

● 會員有充分理由認為採取這個行動是因為其對社會的責任優先於對病人的責任時

● 由英國中醫藥學會認可的專業培訓與研究的需要

4.4 法庭的訴訟程序

病歷紀錄不享受法律保護。警察可以向法庭申請，法庭同意後令讓警察接觸病歷。法庭可能堅持有關信息一定要公布。

如果法庭要求提供一分病歷的副本或出庭作證時，會員必須立即報告學會以尋求建議。在法庭上，會員可以職業機密為由，要求豁免，以避免泄露病人與會員之間的機密信息。如果法庭駁回此要求，並且堅持要求透露信息時，會員要意識到，繼續拒絕可能置自己於蔑視法庭的地步。如果會員由於拒絕泄密而被視為蔑視法庭，學會不會認為會員的行為違反了學會的專業行為規範。

注意：有些案例，盡管法庭做出決定，而會員仍然堅持不透露信息，法庭可能會對會員的行動理解為企圖阻礙法庭審判的進行。有些案例，病人可能給了會員一些敏感的信息，尤其是一些可能與犯罪有關的信息。學會強烈建議會員要尋求法律意見，並向學會查詢。

4.5 科研

當參加臨床試驗、臨床審計、病史報告、質量研究或其他任何方面的研究時，會員必須：

● 執行相應道德委員會認可的研究程序，要保存充分的記錄，發表真實的研究結果。

● 要告知病人並取得病人的許可。

● 要保護病人的隱私。

● 要尋求所在專業團體指導。

5. 會員對同行的責任

5.1 行為高尚

會員必須時時處處以高尚正直的方式處理好與本學會同行和其他保健專業人士之間的關係。與同行或其它保健專業人士之間的不信任和爭拗是與學會的利益不相符的。

會員必須尊重其它專業團體有關治療的哲理。學會鼓勵會員與其它保健治療專業人士及地方醫務人員建立合適的工作關係。與家庭醫生（GP）以及其它保健工作者保持專業上的聯系是一種良好的執業方式。為了病人的最大利益，可將病人轉給這些專業人士診治。

任何會員以勸說或其他形式來挖取另一會員的病人，施利于己，都是不道德和違反本行為規範的。學會建議，會員必須採用明確適當的程序來彼此介紹病人或處理其他會員的病人。無論情況如何，決定是否繼續接受會員的治療，完全取決於病人自己。

會員不允許在公眾場合惡語毀謗其他同事。對本會的會員和其他保健專業工作者的批評必須通過適當的途徑，以一種謹慎的專業化的方式進行交涉。對本會的會員的執業能力或行為的批評和看法應向學會報告，可能的話，呈報必要的證據。如果此類報告涉及披露病人的隱私，會員要事先取得病人的同意。任何無根據的謠傳，無事實的臆造指控，以及無理由的批評，都會引起會員之間的惡意，破壞中醫行業，都是學會所不允許的。會員任何時候都必須做到正直，謹慎，在處理問題時尊重他人的意見。

當會員要投訴另一會員時，要執行學會有關投訴與紀律的原則與程序。

5.2 與其它保健工作者的交流

會員必須明白，當其他保健工作者的專業特長更適合某一病人的需要之時，與其他保健工作者進行直接或間接交流就顯得更有必要。

遇到病情嚴重，或診斷不明確的病例時，如果會員所提出的治療建議與病人的家庭醫生的建議相反，或不把病人轉給家庭醫生，會員必須審慎地考慮到可能會由此而引出的後果。會員必須意識到，我們在此方面是付不起法律責任的。同時會員必須保證，在處理這種病例時，給病人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病人在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做出最終的決定。

與其它保健工作者的交流的內容包括：請求進行某種特殊的醫學檢驗；請求把病人轉給其他醫務工作者或服務人員（例如專科主治醫生，語言治療師，心理諮詢/治療師，理療師等）；向開處方的醫師發出藥物不良反應的警報；探討病人停用西藥而專為中醫治療的可能性；查詢某種特殊檢查程序、所用藥物、治療方案，或診斷是否適當；提醒醫生可能有的診斷上不明確的病情或其它問題（例如：有虐待嫌疑）；告知對方自己所開的中藥方，並列出其成分、作用，和可能有的不良的交叉反應；提醒病人的醫生該病人可能患有要通告給衛生當局的疾病；請求得到病情的細節，例如：檢驗結果，處方細節，治療方案，診

斷結論和預後；要求對方提供專業意見，尋求指導和建議；對某種特殊治療給與信息反饋；給予評估，批評和表揚。

當會員認為與其他健康工作者探討有必要時，會員要向病人解釋清楚，以便病人有機會來參與討論對話。會員在接觸其他專業人員之前，應事先獲得病人的認可。所有交流的書面文件都要保存在病歷中，當病人需要時可以獲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會員與其他健康專業工作者交流前而尋求病人的許可和知曉是不合適的（如有自殺傾向，虐待嫌疑的病人）。

交流的途徑有多種，包括書信、電話、電傳、電子郵件，面對面的討論等。然而，專業性的信函仍是正式通訊的主要方式。在這裏要告訴所有會員，凡是有潛在重要性的醫療法律有關的問題，都要形成文件，以書信形式記錄下來，且其副本必須保留在病歷中。若情況緊急，寄信并非首選，但事後要及時補以書信。

由電傳或電子郵件傳送的信息的副本也必須保留在病歷中。有時候，可能與其他健康專業工作者直接交談是必要的，此時，以電子郵件和電傳替代寄信就變得不合理。在這種情況下，交談的內容必須記錄下來并保存好。這種記錄通常附于該病歷之後，或存于專用的專業病案通信的檔案中。

5.3 同時隸屬於其它專業組織的會員

英國中醫藥學會的會員或許同時隸屬於其他有關的專業團體，且其專業標準可能與本學會的標準有所不同。這些會員必須接受如下條件：當這些會員違反了英國中醫藥學會的任何規則、專業行為規範、紀律、會章、通告或理事會發出的建議時，雙重或多重會員身份并不令他們有任何豁免權。

5.4 英國中醫藥學會會員與非會員共事

會員與非會員共事，或與非會員在同一診所工作時，要注意不能直接地、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病人，使病人相信為其治療者都是本學會的會員。另外，與非會員一起工作，不管是中醫還是其他保健工作人員，都不改變本會會員必須執行本規範的基本原則。

6. 會員對公眾的責任

6.1 行為高尚

會員必須時時處處以高尚正直的方式處理與公眾的關係。

與公眾的交流包括發布廣告、媒體（報紙及其它公眾傳媒、電視廣播、互聯網等）與公眾接觸，與公眾團體談話，與諮詢者討論等等。

在處理以上所列的事務時，會員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專業行為規範的要求，避免誤導病人，聲稱能保證治愈疾病，或以任何方式向病人暗示有超人之力。

6.2 廣告

會員對其業務發展的宣傳要符合法律及《英國廣告實施法規》的要求。

廣告和促進宣傳不能有虛假,欺詐,誤導,瞞騙,自吹自擂,過分誇張或聳人聽聞的話語。

會員以任何形式宣稱可以保證治愈疾病都是不允許的。

廣告和業務發展宣傳,如涉及某些沒有法律基準可循的情況,要按照本專業行為規範的要求實施,同時也要與其他健康專業的要求同步。

任何廣告與宣傳,無論形式還是內容,以文字形式或網頁或以其它形式,都必須既符合病人的利益,又符合專業標準。

廣告不能含有自矜優越,敗壞同事或其它專業的內容。

英國中醫藥學會的會員,和其他專業保健人員一樣,其首要職責是解除病人的痛苦。病人和可能就診的病人的利益,永遠都是廣告宣傳必須首先考慮的。

在作廣告宣傳時要考慮到病人,特別要考慮到那些為本人和家人的病情而心情焦慮者,那些身體疼痛難忍的人。他們可能很易受到廣告的影響而求醫,但是他們的病況可能並不適宜或不必要接受中醫治療。

任何有可能損壞中醫行業名聲的廣告都是不允許的。

診所應挂上職業名字牌或招牌,其大小,顏色和形狀應與診所所在地區的環境位置相適應。牌子要注明所有執業者的姓名,專業學歷和資格。牌子上的名字應是經常駐診的會員的名字。已離開學會的會員的宣傳內容必須適時刪除。

招牌上可以注上與中醫專業無關的學歷或頭銜,例如,真正的學術機構授予的學位,法定頭銜,由公認的專業學術團體授予的醫學或準醫學的學歷。‘醫生’ Doctor這個頭銜或者其縮寫Dr.在有可能誤導病人和公眾,誤認為會員是英國醫學會的註冊醫生時,都不應在使用。

如在廣告中標明診費,初診費,復診費及處方費都必須標明。要準確標明所有費用所包含的內容(例如,處方費是否包含在初診費中),要標明是否需要加付附加稅(VAT),一般的標價應已含有附加稅在內。減價要限定于特定群體的病人,而不能限定于治療某一病況;也不能以獎券、刺激、或類似的形式給予減價。

禁止通過兜攬,門前派發,郵寄散發,電話,個人訪問等方法而強制進行廣告宣傳。

重要的專業信息,包括執業者的姓名,學歷資格,地址,電話號碼,診治時間,急診安排,便利病人的特別安排(如停車與托幼)以及有關中醫的信息可散發給醫務人員,輔助醫療師,藥房和非商業性的公共場所(如圖書館,信息中心與市民諮詢機構)。

會員可以在自己診所及診所鄰近地區,向與診所有正式約定的醫務人員和商務人員散發有關中醫和自己診所的信息。

會員要保證他們的廣告出現在與中醫專業相適應的環境中。如果與其它療

法的從業人員聯合做廣告,會員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其他療法的從業人員是得到承認的其他從業人員協會的會員,其執業行為標準與本會的標準相當。專業廣告要與商業和休閒廣告明確分開。

會員不允許將會員資格用于與任何零售和商業機構有關連的產品或療法的商業化活動之中。

6.3 廣播,講演,發表文章等

要想預測出會員與媒體接觸時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是很困難的。會員以任何形式在報紙,雜誌,周刊,廣播或電視等媒體上公開出現之前,要向學會報告。因為幾句考慮欠周的,令人不快的和聳人聽聞的話語,便可能導致負面報道而損害中醫的聲譽。

會員可以出版知識性的有關中醫及其相關主題的書籍,小冊子和文章。但是,這些出版物必須是具有科學和教育價值的。同時,要避免出版有可能被認為是過度自我吹噓的材料。

會員要保證他們所寫的出版物不違反英國中醫藥學會的基本立場,即鼓勵有意使用中醫藥治療的公眾到合格的執業中醫師處獲得治療。

學會鼓勵會員講課,但不允許在未獲得學會理事會的認可的情況下以英國中醫藥學會的名義(或以任何可能令人曲解是這樣的),開辦有關中醫的正規課程。會員搞教學活動的動機,祇能是為了促進對中醫的理解,提高中醫專業水平,最終是為了維護病人與公眾的利益。任何重要的教學活動,都必須向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報告,並且在教學之前獲得理事會的認可。學會不鼓勵臨床經驗少于一年的會員講課或承擔講座。

7. 違反專業行為規範

如果違反了專業行為規範,會員可能被給予紀律處分乃至喪失注冊權利。

投訴必須是明確地顯示出會員違反了本專業行為規範時,才能被裁定投訴有效。然而,討論對會員的指控時,應以專業行為規範的道德標準為原則。病人也可能為了制造尷尬或麻煩,而強迫某會員對他們倍加關注。因此,會員要時刻準備為自己所採取的行為和決定作出解釋與辯護。專業行為委員會有責任以最為謹慎的方式來調查所有的指控。

專業行為規範中對“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的解釋還不可能面面俱到,它祇能作為指導原則而已。以下是有關“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的例子。任何會員如果:

- 由于個人行為而敗壞專業聲譽,例如:被法庭判決酗酒,吸毒或詐騙罪。
- 處理与其他专业人员的关系中有不道德行为,例如:以不正当手段挖走病人,诋毁其他执业人员的名誉
- 違反本專業行為規範的指導原則去做廣告和其他不合行規的行為
- 沒有恰當地照顧好病人,或管理好診所。例如:違反行醫守則規定的標

準,違反當地政府發布的條例,違反與中醫執業有關的法定管理規範(包括職責下放)

- 作為中醫師,濫用病人對自己的信任,泄露病情,對病人施以不當影響,從病人處獲得禮物或其它利益,都屬違反專業行為規範規定的行為,將按本規範的規定,進行紀律處分。

會員如有關於專業與道德規範方面的疑問,請向學會的專業行為委員會諮詢。

投訴和紀檢程序

8. 專業行為委員會

學會理事會有一個常設的專業行為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實際職能就是促進高標準的中醫行業。它將參照目前醫療保健行業和社會上良好的執業行為標準,不斷地復審中醫行業的執業狀況。

中醫專業行為委員會的職責是:

- 負責本專業行為規範與本投訴和紀檢程序的有效實施
- 確保監察程序體系得以到位和延續
- 確保違紀處理程序得以在最嚴格保密的條件下執行
- 確保適當的裁決時間

9. 投訴與紀檢程序

當接到針對會員的違反專業的行為的書面投訴時,專業行為委員會將調查有關投訴。以下是調查的程序:

9.1 通知會員

- 專業行為委員會將書面通知會員有關的投訴,也可能附上病人的投訴信,並告知會員在下一次的專業行為委員會議上討論此案。
- 會員有權在收到通知書的15天之內,向專業行為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的有關其行為的申訴。會員的申訴應有相關的證據支持。
- 如果會員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書面提出申訴,委員會仍可以着手進行聽證,不必考慮會員提交的證據。

9.2 進一步提供證據和推遲聽證會

- 會員可以請求推遲聽證會的日期,以便有更多的時間作準備。聽證會可

以延期舉行，但不超過15天（從會員提出請求起計算）

- 專業行為委員會可以要求會員在聽證會之前，提交進一步的證據，但必須告知會員，他/她有權向專業行為委員會對這些證據提交答復
- 專業行為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將聽證日期適當推遲，但至少要在開會前15天通知有關會員

9.3 決定

專業行為委員會將決定該案例是否屬於“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

如果專業行為委員會認為不是“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這個案例將被撤除。專業行為委員會祇有明確地證實了會員違反了專業行為規範，才能確認對會員的指控。其它任何事宜，將完全取決于投訴者。如果投訴者認為問題仍未解決，覺得仍受傷害，投訴者可以尋求民事訴訟。

如果專業行為委員會認為案例成立，它可以：

- 警告當事會員
- 警告并處以 £ 500以下罰款。罰款必須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28天內付清
- 處以當事會員不超過三年特定的執業限制條件
- 暫停會員資格并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 經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最終決定，開除會員資格，并從注冊上除名。

如果會員被處以罰款，但不按期付清所罰款項，理事會可立即開除其會員資格，并從注冊上除名。

9.4 上訴

● 專業行為委員會必須將案件處理的決定，向理事會遞交書面報告，并書面通知當事會員，同時告知該會員有權向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專業行為委員會給予書面通知的28天之內提出。如果該會員沒有在此有效期內提出上訴，則失去上訴權

● 专业行为上诉委员会将由一位法律顾问（高法律师或一般律师）和至少一位非专业人士给予协助

● 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將書面通知會員上訴聽證的時間。聽證應在通知發出後的15天內進行。通知應告知會員有權親自參加，也可以由法律或非專業人士代表聽證

- 9.2款中有關提交進一步的證據的條文，也適用於上訴聽證。

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有可能撤除案例，但如果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認為案例成立，它可以：

- 警告當事會員
- 警告并處以 £ 1000以下的罰款。罰款必須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28天內付

清

- 處以當事會員不超過三年特定的執業限制條件
- 暫停會員資格并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 經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最終決定,開除會員資格,并從注冊上除名。

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為最終決定。當事會員或投訴者如果此決定仍不滿意,有權尋求法律建議和采取法律行動。

如果會員被處以罰款,但不按期付清所罰款項,理事會可立即開除其會員資格,并從注冊上除名。

9.5 費用

被指控的會員承擔上述過程的所有費用。

9.6 法庭定罪

專業行為委員會,專業行為上訴委員會和英國中醫藥學會理事會必須依法接受法庭的判決,而不可能對已被法庭定罪的案例重複開展調查。學會僅會考慮法庭所判的罪的嚴重性以及可能減輕犯罪嚴重性的情況。因此會員必須十分謹慎地對待任何催促認罪的建議,并向律師諮詢。

10. 結論

必須重複強調,任何文件都不可能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在此要強調的是,如果會員有任何疑問,為了會員的利益,會員應向專業行為委員會諮詢。